

# 鄭再福獎學金獎勵喜樹國小校友榮獲市長獎暨會考成績優異申請辦法

114年10月20日修訂

一、主旨：為鼓勵喜樹國小畢業學生持續精進學習，特訂立本申請辦法。

二、辦理期程：每學年辦理一次。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教務處

四、經費來源：鄭崇明 先生 鄭宗興 先生 鄭金碧 女士

五、獎勵項目：凡在喜樹國小學籍四年以上者（含）之當學年度校友：

1. 國中畢業時榮獲市長優學獎、市長特別獎者。

2. 國中會考成績為4A、1B++以上及作文達五級分以上者。

六、符合上述條件者得以擇一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整。

七、辦理流程：

(一) 當學年度符合資格者，請上網下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見附件一），於每年 11月19日前提出申請。

(二) 申請資料請裝於信封密封，並於信封封面註明「申請**鄭再福獎學金**」。可郵寄(70259)臺南市南區喜樹路133號，臺南市喜樹國小教務處，或親自送達喜樹國小教務處。

(三) 申請案件經教務處註冊組初審查證無誤後，於每年11月21日前造冊複審。

(四) 複審通過後於每年11月28日前於喜樹國小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個別通知領獎事宜。

(五) 頒獎時間與地點：得獎者訂於每年12月6日於喜樹國小校慶運動會頒發。

(六) 本辦法得以視情況修正或終止。

附件一

## 鄭再福獎學金獎勵喜樹國小校友 榮獲市長暨會考成績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喜樹國小畢業屆次	( ) 學年度/第( )屆							
生 日	年 月 日						國小畢業班導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國中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獎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榮獲市長獎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成績優異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喜樹國小畢業證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長獎獎狀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會考成績單影印本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捐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確為本校校友			